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9 (XXVII) 号决议的构想, 及为上述 (a) 分段所载业务目标, 基金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 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一次拨给四百万美元充作原始资本及技术援助经费之用;

(e) 执行主任将负责进行有关城市及农村地区人类生境及住区的环境设计及改善的投资的种种方案、准则及方针的规定;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 以达成基金会的目标;

(g) 除了基金会的业务计划以外, 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其关于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境和福利的优先办理工作部门下, 应对研究、技术援助、训练与示范项目作持续的经费支持;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并提供合作, 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为业务性的人类住区项目筹措经费方面, 并记住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8 (XXVII) 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130 (XXVIII) 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 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

4. 注意到应当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居住、造房及设计中心的业务和活动, 以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复。

3335 (XXI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 和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有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

认为公共部门已在促进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国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并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 连同秘书长的报告, 作进一步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6 (XXI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 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中有关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的有关规定, 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 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采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⑦第 2626 (XXV) 号决议。